**花蓮縣新城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新鄉生字第1090014424號簽核110年1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新鄉生字第1100017955號簽核修(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

1.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廉潔殯葬形象及工作服

務效率，並建立恆久清廉殯儀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支給對象：本鄉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編制內人

 員、約聘(用、僱)、臨時人員、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

 事殯葬業務之人員。

三、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每月由生命禮儀所，按當月實際殯葬規費收

 入總額百分之二點五以內提撥支給，當月實際可提撥之規費不敷分

 配獎金時，其獎金應依比例降低。

四、支給標準：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提成奬金如附表。

 花蓮縣新城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五、提成獎金按月支給，員工當月到、離職者，其提成獎金按實際在職

 日數核發。因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亦同。

六、有下列情事者，其提成獎金依各該規定辦理：

 （一）請事假一日以上，按日扣除提成獎金，另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

 別（不含補假及行政院規定可休假日數），按日扣除提成獎金

 百分之五十。

 （二）經本所指派公務以公（差）假登記者，不停發獎金。因個人事

 由簽請機關同意以公假登記當月超過五日者，第六日起按日扣

 除當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

 （四）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職者，均按當月

 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給。

 （五）受行政懲處者，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

 記過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大過者，停發三個月提成

 獎金，均自命令發布日起執行。功過得相抵者自相抵日之次月

 依比例規定恢復發給。

 （六）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申誡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過

 以上處分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撤職、休職者，不核發提

 成獎金，均自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七、因收受任何餽贈違反廉政事項而受行政懲處或懲戒處分者，停發一

 年提成獎金，自懲處命令發布日或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八、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僅得與本提成獎金擇一

 支領。

九、提成獎金經費需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另

 提撥所賸餘額應繳庫。

十、本要點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花蓮縣新城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支給標準** | **支給對象** |
| 一 | 一、起骨起掘（撿骨）工作 。二、無主骨灰再研磨工作。 |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 一、起骨起掘人員（撿骨）二、無主骨灰再研磨工作人  員 |
| 二 | 一、無主骨灰樹葬工作。二、清除墓基工作。三、遷移骨灰(骸)作業。 |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 | 1. 無主骨灰樹葬工作人員

二、清除墓基工作人員三、遷移骨灰(骸)人員 |
| 三 | 綜理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工作 | 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四千元 | 實際綜理殯葬相關業務之主管 |
| 四 | 一、各項殯葬設施(納骨櫃  位、神主牌位、納骨牆 位、樹葬專區)服務。二、受理各項殯葬設施申請 。三、各項殯葬設施之管理。四、殯葬業務採購、小型工 程。 |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千元 | 實際從事：一、各項殯葬設施服務人  員。二、受理各項殯葬設施申 請人員。三、各項殯葬設施之管理 人員。四、殯葬業務採購、小型 工程。 |
| 五 | 一、殯葬行政業務。二、北埔懷恩堂、墓地管理 。三、環境維護(含社會勞動 役管理)。 |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四千元 | 一、行政業務人員。二、北埔懷恩堂、墓地 管理人員。 |
|  | 1. 推廣殯葬設施相關業務

。二、公務交辦事項。 |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千元 | 實際從事推廣殯葬設施相關業務人員。 |